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上海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咨询电话: 400-883-9191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 APP"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Lists various assets for sale, including shares of companies like 浑源东方, 数科科技,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Lists various assets for sale, including shares of companies like 北京银河吉星, 吉林省长安生物, etc.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证券代码: 600498 证券简称: 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 2023-044

转债代码: 110062 转债简称: 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 2023年12月5日上午 10:00-11:00

三、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5日上午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电话: 027-87693885

4、传真: 027-87691704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498 证券简称: 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 2023-043

转债代码: 110062 转债简称: 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 2023年12月1日

可转债付息日: 2023年12月4日

可转债付息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体可转债持有人

一、烽火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烽火转债

3、债券代码: 110062

4、债券类型: 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8,835.00万元

6、发行数量: 3,088,350手(308,835,000张)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 当年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

②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3)可转债持有人的应得利息的应付税款由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2.67元/股.

1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6日)起, 即2020年6月6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

14、信用评级: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烽火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资信评估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7、受托机构: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事宜, 后续兑付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处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 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利息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人民币(含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可转换的居民的居民企业,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 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 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受托机构: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资信评估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7、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8、路演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承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